

## 编委会

主任：赵大程

副主任：高贞 周勇 高文

成员：吴宗宪 王平 席逢遥 葛向伟 闫佳 司绍寒

## 出版说明

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监狱法》至今已有26年。在这26年间，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欧盟在刑事执行领域出台了诸多新的规范性文件，不少国家或地区的刑事执行法律制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有的对相关刑事执行法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有的制定了新法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域外刑事执行法律法规的这些最新变化体现了刑事执行领域的理念和实践的发展动向，无疑对当前我国《监狱法》修改工作及刑事执行工作具有参考价值。

为配合《监狱法》修改工作，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在赵大程副部长的领导下，成立了以主要领导牵头的《监狱法》修改项目组，专门收集、整理和编译了1994年我国《监狱法》颁布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大量域外监狱法规和制度相关资料，为我国《监狱法》修改提供参考。为进一步扩大这些资料的参考价值，项目组从中选择具有较强前瞻性的资料以《域外最新刑事执行法律法规选编》为名正式出版，以期为监狱法治领域的实践部门、立法机构和专家学者提供研究素材和有益参考。

赵大程副部长高度重视域外监狱法规和制度的研究工作，亲自担任了《域外最新刑事执行法律法规选编》一书的编委会主任，对域外最新刑事执行法律法规的选编出版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给予方向指导把关、提出明确要求，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提供了有力支持。

《域外最新刑事执行法律法规选编》共分三卷。

第一卷主要收录了国际社会在刑事执行领域的相关文件和区域性文件，包括刑事执行与罪犯处遇方面的28个文件，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领域的13个文件，司法制度与司法协助领域的8个文件，以及司法人权保护领域的4个文件。

其中值得高度重视的是，联合国于2010年启动了对1955年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2015年12月17日第70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并称为《曼德拉规则》。此次修订，尽管框架结构变化不大，但条款数量由95条增加到122条，篇幅字数由1.1万字增加到1.6万字。《曼德拉规则》建构了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与监狱管理的最新规则体系，成为世界各国刑事执行立法的重要参照。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2006年通过了新修订的《欧洲监狱规则》。与1997年旧版相比，虽然新版总条款数仅由100条增加到108条，但篇章结构发生较大调整，一些具体条款下的内容明显细化，总的篇幅字数由1.2万字增加到1.5万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欧洲各国在监狱管理领域的理念变化与实践追求。本卷收录的联合国文件源自联合国官网。

第二卷主要收录欧洲、美洲、非洲国家的刑事执行法律，包括《丹麦刑事执行法》《俄罗斯刑事执行法典》《法国监狱法》《意大利监狱法》《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南非共和国矫正法》。其中，俄罗斯废除了苏联时代的劳动改造法律体系，于1997年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南非废除了种族隔离时代的1959年《监狱法》，于1998年颁布了《南非共和国矫正法》；加拿大1992年颁布了《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丹麦2000年出台了《丹麦刑事执行法》。意大利尽管没有制定新的监狱法，但《意大利监狱法》自1975年颁布至今作了多次的修改和补充，2000年以总统政令的形式颁布了《关于监狱制度和执行剥夺及限制自由措施的规定》，该政令的名称与监狱法的名称相同，在适用上作为1975年监狱法的补充性规定。意大利2013年又颁布了《为保护囚犯最基本人权及减少监狱人数的紧急措施》，列明对刑事诉讼法、监狱组织法的相关修订，并作出了有条件提前释放的规定。

第三卷主要收录亚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包括《日本刑事收容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日本更生保护法》《韩国矫正机构囚犯管理和矫治法》《新加坡共和国监狱法》，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惩教法规。其中，2005年日本废除了曾经作为中国清末狱制改良模板的1908年《监狱法》，将“监狱”改称为“刑事设施”，并出台《日本刑事设施及服刑者处遇法》，此后至2014年又经历了

数次修改，名称最后修改为《日本刑事收容设施与被收容者处遇法》；《日本更生保护法》颁布于2007年，2016年作了最新一次修改；2007年韩国颁布了《韩国矫正机构囚犯管理和矫治法》；新加坡监狱法颁行至今历经多次修改。此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惩教法规体系，细致完备，独具特色。上述亚洲国家和地区的规定，较之欧美国家的法律，其参考性更强，可资镜鉴。

本书由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周勇副所长、席逢遥编审和葛向伟副研究员共同策划主编。席逢遥编审和葛向伟副研究员负责全书共三卷的审校和编辑工作。第一卷的资料收集整理由席逢遥、葛向伟负责，第二卷的资料收集由周勇、席逢遥、葛向伟负责，第三卷的资料收集整理由郭建安、席逢遥、葛向伟、闫佳、司绍寒负责。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高贞所长、高文副所长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法制出版社马颖、王雯汀女士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20年10月15日

## | 第一卷 |

## 刑事执行与罪犯处遇

|                                                                      |     |
|----------------------------------------------------------------------|-----|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 003 |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对照表）.....                                          | 040 |
|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 074 |
| 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                                                    | 081 |
| 欧洲监狱规则（2006年版）.....                                                  | 084 |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 119 |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                                              | 124 |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 127 |
|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 132 |
|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br>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 135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137 |
|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                                | 149 |
|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                                      | 152 |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 157 |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165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和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172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177

监狱劳动.....179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18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4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216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226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240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251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266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271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294

监狱中防范和应对新冠肺炎的措施 .....304

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

加拉加斯宣言 .....31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316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327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336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340

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目的实行枪支管制.....344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348

|                                                                 |     |
|-----------------------------------------------------------------|-----|
|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                                  | 358 |
|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                         | 363 |
|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                                              | 385 |
| 曼谷宣言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                                 | 396 |
|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br>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            | 403 |
|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br>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 | 416 |

## 司法制度与司法协助

|                             |     |
|-----------------------------|-----|
|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            | 433 |
|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           | 438 |
|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            | 443 |
|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         | 446 |
|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            | 448 |
|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            | 455 |
|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 | 459 |
|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 .....   | 463 |

## 司法人权保护

|                      |     |
|----------------------|-----|
| 世界人权宣言 .....         | 471 |
|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477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 494 |
| 儿童权利公约 .....         | 504 |

第二卷

丹麦刑事执行法.....001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042

法国监狱法.....170

意大利监狱法.....198

意大利关于监狱制度和执行剥夺及限制自由措施的规定.....261

意大利为保护囚犯最基本人权及减少监狱人数的紧急措施.....328

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332

南非共和国矫正法.....432

第三卷

日本刑事收容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001

日本更生保护法.....109

韩国矫正机构囚犯管理和矫治法.....145

新加坡共和国监狱法.....188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惩教法规.....252

    香港惩教署工作守则.....252

    监狱规则.....326

    监狱条例.....403

    监管释囚条例.....426

    囚犯（监管下释放）条例.....439

少年犯条例 .....448

移交被判刑人士条例 .....465

长期监禁刑罚复核条例 .....474

罪犯自新条例 .....505

刑事罪行（酷刑）条例 .....515

# 刑事执行与罪犯处遇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2015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0/490）通过 ]

大会，

遵循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①</sup> 的联合国主要宗旨，并因以下决心而受到激励，即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不加以任何区别的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各国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义务的尊重，并促进社会进步和有更大自由的更高生活水平，

回顾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请求拟定并获大会通过或推荐、或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则，并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是启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源泉，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②</sup> 自 1955 年获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以来，一直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作为一项指南，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重要价值和影响，

---

① 第 217A（III）号决议。

②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XIV.4（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念及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①</sup>中认识到，有效、公正、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法逐步发展，包括载于以下国际文书的国际法：《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②</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③</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④</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⑤</sup>，

回顾 1955 年以来通过的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⑥</sup>、《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⑦</sup>、《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⑧</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⑨</sup>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sup>⑩</sup>，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以下文书有此要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⑪</sup>、《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⑫</sup>、《联合国保护被

---

①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②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③ 同上。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⑤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⑦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⑧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⑨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⑪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⑫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①</sup>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②</sup>，

回顾 1955 年以来通过的就囚犯待遇提供另外指导意见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③</sup>、《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sup>④</sup>、《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sup>⑤</sup>、《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sup>⑥</sup>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⑦</sup>，

意识到有关囚犯待遇的区域原则和标准，包括《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经修订的《欧洲监狱规则》、《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sup>⑧</sup>、《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sup>⑨</sup>和《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还回顾其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①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②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③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④ 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⑤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⑥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⑦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90号和2014年12月18日第69/192号决议，特别是第68/190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所作的工作，以及第69/192号决议，其中强调应在专家组三次会议所提建议和会员国所提交意见的基础上努力完成修订进程，

念及其第68/190号决议考虑到专家组在下列领域就所确定供修订的各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

（a）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6第1款、规则57至59以及规则60第1款），

（b）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22至26、规则52和62以及规则71第2款），

（c）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27、29、31和32），

（d）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7及拟议规则44之二和54之二），

（e）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6和7），

（f）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30、规则35第1款、规则37和93），

（g）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36和55），

（h）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22至26、规则62，82，83以及其他规则），

（i）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47），

又念及其第69/192号决议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还念及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专家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

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教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69/17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sup>①</sup>，

1. 表示感谢和赞赏南非政府主办了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会议及在整个审查进程中提供资金支持和领导，并赞赏地注意到就专家组前几次会议所确定供修订的九个专题领域和规则达成的共识<sup>②</sup>；

2. 表示赞赏阿根廷政府主办并资助了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并感谢巴西政府对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供的资金捐助；

3. 肯定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在为 2015 年于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编写文件特别是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方面所完成的宝贵工作<sup>③</sup>；

4. 注意到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④</sup>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 2015 年 3 月在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定稿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 .B。

② 见 E/CN.15/2015/17。

③ UNODC/CCPCJ/EG.6/2015/2。

④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草案；

5. 通过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修订本附于本决议之后，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 核准专家组的建议，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7. 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sup>①</sup>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8. 在上述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背景下重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序言，强调《规则》的非约束性，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种各样，就此认识到，各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规则》，同时铭记《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9. 鼓励会员国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和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努力改善关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以查明在实施《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自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经验；

10.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施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11. 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12.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

<sup>①</sup> 见第 64/13 号决议。